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晋环监测〔2017〕152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加快推进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 系统联网工作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

根据环境保护部最近召开的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联网工作推进会的要求，今年11月底前全国各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必须与国家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联网。为了扎实推进我省与国家的联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网工作方案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联网试运行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365号）的要求，我省采用了国家确定的联网模式二，即企业和环保部门直接使用国家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和监督性监测信息填报。

按照联网模式，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需将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手工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年度自行监测报告等信息直接填报到国家数据管理系统，各市环保局需通过市级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将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的自动监测数据推送至省级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再由省级平台推送至国家数据管理系统。各市环保局还要将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信息直接填报到国家数据管理系统。

同时，我省从国家数据管理系统下载山西省辖区内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和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至省级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并通过省级平台向社会公开；各市环保局从省级平台下载本市辖区内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和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至市级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并通过市级平台向社会公布。

二、有关工作要求

1、按照环境保护部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和管理模式，我省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由省环保厅环境监测处负责安排部署工作、组织执法检查检查和人员培训等，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技术支撑，紧密配合各项工作的开展。各市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由各市环保局有关科室牵头负责，由市环保局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2、全省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由省环保厅环境监测处归口管理、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具体组织实施。各市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由各市环保局有关科室归口管理、各市环保局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具体实施。

3、各市环保局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市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尽快能够实时获取企业自行监测中的自动监测数据。

4、各市环保局应对本市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进行软件和硬件改造升级，确保10月底与省级平台完成对接（具体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5、各市环保局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使本市重点污

污染源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达到国家相关网络安全要求。

6、在环境保护部对市级环保部门有关人员进行联网操作培训后，各市环保局要及时对本辖区内有关企业进行数据填报操作培训。

7、在11月底与国家数据管理系统联网后，各市环保局要及时从省级平台下载本市辖区内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的相关信息，并在市级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